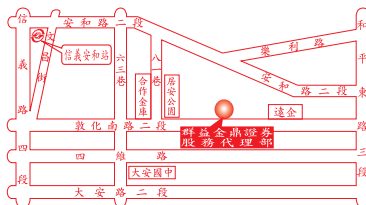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9912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內裝有附件，應依規定貼足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簡章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紀念品資訊：**  
 1.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便利商店禮物卡35元  
 2. 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尚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股東 台啓

編號：

109-515

第二聯

①5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一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五五五五五五。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便利商店禮物卡35元。(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1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全省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3.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09年7月6日起至109年7月8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9912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場所【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簡稱：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群益金鼎)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F、B2 電話：(02)2702-3999

Table with 8 columns: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 (02)2521-2335. Columns include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Lists various branch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詳第六聯。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九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
六、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1,2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元，擬以無償發行。
(2) 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
(2.1) 既得條件：
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為基礎，作為公司績效標準，如下：
(1) 屆滿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2) 屆滿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3) 屆滿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4) 屆滿第四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2. 在達成前款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同時達到個人年度考績評定等級。本公司考績評定等級，依績效考核與評分標準規定，分為「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等級。受分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一般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甲等(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優等(含)以上。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一年：20%
(2) 屆滿二年：20%
(3) 屆滿三年：30%
(4) 屆滿四年：30%
(2.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3)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3.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3.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職責而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3.3) 具經理人、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4)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09年4月22日收盤價每股6.30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7,560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3,591仟元、2,079仟元、1,323仟元及567仟元。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51,046,569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0.07元、0.04元、0.03元及0.01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其他相關或未盡事宜。

此致 貴股東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1,2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元，擬以無償發行。
(2) 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
(2.1) 既得條件：
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為基礎，作為公司績效標準，如下：
(1) 屆滿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2) 屆滿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3) 屆滿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4) 屆滿第四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2. 在達成前款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同時達到個人年度考績評定等級。本公司考績評定等級，依績效考核與評分標準規定，分為「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等級。受分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一般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甲等(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優等(含)以上。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一年：20%
(2) 屆滿二年：20%
(3) 屆滿三年：30%
(4) 屆滿四年：30%
(2.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3)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3.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3.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職責而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3.3) 具經理人、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4)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09年4月22日收盤價每股6.30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7,560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3,591仟元、2,079仟元、1,323仟元及567仟元。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51,046,569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0.07元、0.04元、0.03元及0.01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其他相關或未盡事宜。